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资产清查盘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清查盘点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20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日 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划分）。

说明：

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中标的所属行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9条），自行选择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即应当只填写前述三种企业类型中的一种企业类型。
2. 本说明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针对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类型的提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去掉此条提示。